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3.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租金减让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租金减让规定，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

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 新租赁准则

按照财政部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解释第 13 号

按照财政部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租金减让规定

按照财政部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 13 号及租金减让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其中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会计处理

方式。除符合新租赁准则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简化处理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解释第 13 号

1. 明确了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细化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和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2. 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三）租金减让规定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 2020 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三）按照租金减让规定，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及

建筑物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8,198,584.50 元。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按照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等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改。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